

湘西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成立 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

州直、县（市、区）管理部、各科室、住村工作队：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州直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州财绩〔2024〕1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 杨龙华

副组长： 高慧芬

杨 杰

成员： 吴勇 张胜刚 尚利红 彭伟 石元妹
李倩 杨俊

小组下设计划财务科，负责绩效自评具体工作。

二、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能

1、对中心 2023 预算年度周期内的所有州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评价。

2、总结单位业务开展情况衡量部门整体实行效果，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偏离情况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统一认识，明确责任。财务机构牵头、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参加的绩效自评工作组，周密部署、科学组织，上下联动、协同配合，合力推进，确保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圆满

完成。

2、按时报送，注重质量。注重评价质量，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，按时报送自评报告。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20 日